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裕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裕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郭裕仁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相關說明：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 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 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及

01 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五)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3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4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5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6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
07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9 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六)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
11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
12 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
13 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
14 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高
15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

- 18 1.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
19 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各該判決，及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21 2.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3至14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至2
22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為。
- 23 3.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4 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
25 認其聲請為正當，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二)爰審酌：

- 27 1. 受刑人所犯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之動機、手段、
28 情節亦相類；
- 29 2.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30 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則；
- 31 3.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就

01 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經合法寄存送達於其戶籍地後，其迄
02 未回覆等節，有本院函、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表等在
03 卷可佐。

04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內部性界限拘束：

07 1.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8 (1)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
09 270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

10 (2)3至7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
11 以113年度簡字第274號判決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

12 (3)1至7所示之罪，前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28號裁定
13 應執行拘役85日確定；

14 有各該判決、裁定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供查考。

16 2. 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
17 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前開判決、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
18 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19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依前
20 揭說明，仍應由本院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
22 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
24 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廖佳玲

31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32 編 號	1	2	3	4	5	6	7
--------	---	---	---	---	---	---	---

(續上頁)

01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11/1	112/11/1	112/11/2	112/11/3	112/11/4	112/11/8	112/11/10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南檢112年度偵字第35505號、第35623號	南檢112年度偵字第35505號、第35623號	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4727號、第24994號、第25311號	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4727號、第24994號、第25311號	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4727號、第24994號、第25311號	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4727號、第24994號、第25311號	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4727號、第24994號、第253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270號	112年度簡字第4270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判 決 日 期	112/12/25	112/12/25	113/2/6	113/2/6	113/2/6	113/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270號	112年度簡字第4270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113年度簡字第27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2/23	113/2/23	113/4/13	113/4/13	113/4/13	113/4/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1.編號1、2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南檢113年度執字第1976號（已執行完畢） 編號1至7曾定應執行拘役85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02

編 號	8	9	10	11	12	13	14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10/31	112/11/1	112/10/27	112/11/7	112/10/25	112/10/26	112/10/28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南檢112年度偵字第35825號、第36262號	南檢112年度偵字第35825號、第36262號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42595號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5246號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41023號、第41040號、第41055號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41023號、第41040號、第41055號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41023號、第41040號、第410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34號	113年度簡字第34號	113年度簡字第88號	113年度簡字第1250號	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	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
	判 決 日 期	113/1/31	113/1/31	113/5/20	113/6/14	113/6/24	113/6/24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34號	113年度簡字第34號	113年度簡字第88號	113年度簡字第1250號	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	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5/8	113/5/8	113/8/2	113/8/17	113/9/5	113/9/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備 註	1.編號8、9係自聲請書附表編號3分列而來 2.編號8、9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3.南檢113年度執字第3924號		1.原聲請書附表編號5 2.雄檢113年度執字第6158號	1.原聲請書附表編號6 2.雄檢113年度執字第7067號	1.編號12至14係自聲請書附表編號7分列而來 2.雄檢113年度執字第7080號		

